

## 第一節 —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由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當選的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民選議員黃敬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去世，因此該區議會議席便出現一個議席空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a) 及 32(1)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公告，宣布上述議席空缺。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3(1)(a)條舉行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該議席空缺。

### *選區*

1.3 鴨脷洲北選區是南區地方行政區的 17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7,203 名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展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及指定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是次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委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劉國材先生，JP，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國雄先生為助理選舉主任。這些任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憲報刊登。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委任律政司政府律師張兆楠先生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主席同時委任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於憲報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

###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五份候選人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陳定榮先生、張錫容女士、尹錦章先生、吳庭杰(吳庭訓)先生及趙焯成先生。經選舉主任核實後，這些候選人的提名均屬有效。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就是次補選的候選人的資格提出徵詢法律意見的要求。

2.4 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條，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須就其提名繳存或由他人代其就該項提名繳存按金港幣 3,000 元。而按照該規例的第4條，候選人所得選票總數如不少於該選區所得有效選票總數的 5%，便可獲發還按金。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5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該編號會顯示在選票上)，以及把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給他們。結果陳定榮先生、張錫容女士、尹錦章先生、吳庭杰(吳庭訓)先生及趙焯成先生分別獲編為鴨脷洲北選區補選的一號至五號的候選人。鴨脷洲北選區內共有 195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每名候選人平均獲得 39 個指定位置。

2.6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假座南區區議會會議室為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主持簡介會。主席向他們強調有關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包括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此外，與會者還有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這幾位部門代表各就屬本身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候選人作出簡介，並回答候選人所提出的問題。

2.7 選舉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刊出候選人的姓名、候選人編號及各人的主要居住地址。

## **選舉指引**

2.8 這次補選採用選管會就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堡壘及南昌中選區補選所修訂的選舉指引。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

3.1 跟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堡壘及南昌中選區補選一樣，投票及點票的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而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為他們安排模擬投票及點票訓練。

### *投票兼點票站*

3.2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亦在同一場地進行。鑑於這個選區的選民人數及為了方便選民前往投票，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設立兩個投票兼點票站：一個位於鴨脷洲體育館(編號：D0301)，另一個在香港真光書院(編號：D0302)。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鴨脷洲體育館為是次補選的主要投票站，用作公布選舉結果之用。有關該等指定投票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刊登。

3.3 票站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設立。上述兩個票站場地各劃分為二個部分：即投票範圍及點票範圍。在點票範圍內有點票區，亦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和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

### *選民通知書*

3.4 與過去選舉做法一樣，選舉事務處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把投票通知書寄給是次補選的所有已登記的選民。通知書還夾附了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南、候選人簡介單張、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於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製備的小冊子，提醒選民必須保持選舉廉潔公正的重要性。

## **宣傳活動**

3.5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多項主要活動的資料，包括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及點票情況和選管會成員巡視票站。此外，所有有關的資料均上載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供公眾瀏覽。

## **應變計劃**

3.6 為避免因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場地負責人作出安排，預留場地在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另一次投票及點票用途。此外，選舉事務處亦預留額外的選舉器材及物資，作後備之用。

## 第四節 —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公布，投票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為止。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在愛群商業大廈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上午七時開始運作至點票結束為止。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以及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包括協助處理查詢及投訴。此外，中央指揮中心亦同時負責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例如每小時的投票率、各投訴處理部門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並通過傳媒作定期公布。選舉事務處亦同時設立了一個共有 2 條查詢熱線的查詢中心，為市民提供查詢服務，及向投票站提供有關選民投票資格的資料。

4.3 在地區層面，則於南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配備人手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各投票站主任和選舉主任的聯絡點。該中心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所有區內發生的重大事項，也負責處理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處理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附近發現的違規選舉廣告和非法拉票活動。

4.4 此外，另有一個投訴中心設於海港中心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負責處理向選管會直接提出或由其他投訴處理部門向選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人員值勤，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4.5 在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的協助下，確保了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兩個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

### **新安排**

4.6 爲了回應公眾對投票期間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流動電話的關注，是次補選採納了與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兩個補選類似的措施，包括：

- (a) 在投票站內外(包括在投票間內)張貼更多顯著告示，提醒選民任何人在未獲選管會、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均屬違法；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主動提醒選民在投票站內不要使用流動電話或附有照相功能的電話；
- (c) 投票間前面並沒有設置布簾，以便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觀察選民在投票間內的活動；以及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更大的限制區(約 2 米)，並把供選民填劃選票的桌子，擺放在一個可令選民的身體做成遮擋的位置，使投票間外的人不能看到該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

4.7 爲避免擺放在發票櫃檯上的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給等候領取選票的選民看到，發票櫃檯前劃了一個禁區(約 1 米)，而櫃檯上前端亦豎立了特別設計的紙板座以遮擋站立在該選民後面的人的視線。

## 投票人數

4.8 鴨脷洲北選區的 7,203 名登記選民中，有 2,253 人前往投票站投票。這次補選的投票率為 31.28%，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這選區的投票率低了 12.85%。這選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自二零零三年起增加了 658 人。

4.9 主要投票站及位於香港真光書院的投票站的投票率如下：

	已登記選民人數 (a)	投票人數 (b)	投票率 (b)/(a) x 100%
主要投票站 (鴨脷洲體育館)	4,643	1,606	34.59%
投票站 (香港真光書院)	2,560	647	25.27%
合共：	<b>7,203</b>	<b>2,253</b>	<b>31.28%</b>

有關這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貴賓巡視票站

4.10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選管會委員成小澄博士及駱應滄先生在投票日到訪兩個票站。他們首先在早上到訪位於香港真光書院的票站，然後到位於鴨脷洲體育館的主要投票站巡視。他們於巡視完畢後在主要投票站會晤傳媒，對投票順利進行表示滿意。

4.11 投票日當天中午前，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亦有到兩個投票站巡視。

## 第五節 — 轉換場地用途

5.1 投票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兩個票站的入口均即時貼上告示，告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暫時關閉，以便改裝為點票站。於點票開始前，每個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告知票站大約在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

5.2 投票站主任各自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密封投票箱，而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亦同時準備把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兩個票站的改裝工作少於三十分鐘內順利完成。

5.3 胡國興法官和成小澄博士在主要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而駱應淦先生則在位於香港真光書院的點票站監察轉換場地用途的整個過程。他們對有關轉換過程得以順利地進行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前，兩個票站重開讓傳媒及市民入內監察點票過程。每個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桌上。在鴨脷洲體育館內，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開封，然後由選管會主席、成小澄博士及林瑞麟局長把全部選票倒出。在香港真光書院的點票站，則由駱應淦先生及投票站主任共同倒出選票。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兩個票站的投票箱內共有 2,253 張選票，其中有 12 張(包括 8 張未經填劃、3 張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票及 1 張沒有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被即時裁定無效。有關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載於**附錄三**。另外有 12 張則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協助下，並在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地逐一檢查每一張問題選票，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結果，所有問題選票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

### **選舉結果**

6.3 在主要點票站及在香港真光書院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站所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對照，進行核實，兩者數目一致。香港真光書院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當時在點票區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公布點票結果，並即時用電話及傳真向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匯報點票結果。

6.4 首輪點票工作顯示，有兩名候選人(即張錫容女士及趙焯成先生)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應候選人的要求，重新點算兩個點票站的所有有效選票。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香港真光書院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她亦在同一時間於主要點票站重新點票。重新點票工作完畢後，選舉主任信納兩個點票站的重新點票結果與首輪結果一致。

6.5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1(3)條，選舉主任必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工作人員把 10 個標上 1 至 10 號的乒乓球放進選舉事務處提供的不透明的布袋內。張女士從布袋抽出一個標上 8 號的乒乓球。乒乓球隨即被放回布袋內。趙先生以同一方式從布袋抽出一個標上 2 號的乒乓球。選舉主任即時宣布張女士勝出，獲選為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的議員，她獲得 702 張有效選票，所得票數佔有效票數的總數 31.33%。其餘四名候選人，即陳定榮先生、尹錦章先生、吳庭杰(吳庭訓先生)及趙焯成先生，分別獲得 25、491、321 及 702 張選票。由於陳先生所獲有效選票總數少於有效選票總數的 5%，按照《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2)條規定其選舉按金予以沒收。鴨脷洲北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於憲報號外(附錄四)。

### **選管會會晤傳媒**

6.6 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成員隨即會晤傳媒，表示對兩個票站的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及點票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滿意，亦對整個補選過程都體現了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而感到欣慰。此外，為了改進未來公共選舉的安排，選管會會繼續檢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程序及安排。最後，選管會主席感謝各有關方面給予協助，令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 第七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一如以往的補選，是次補選中所收到的投訴個案由選管會負責處理，而非如一般選舉時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

7.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五月四日止(投票日後 45 天)。在這段期間，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共收到 94 宗投訴。

7.3 投訴個案中，大部分都涉及於區內的非指定展示地方展示選舉廣告。此外，亦有涉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和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上述所有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4 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選舉主任及警方共接獲 85 宗投訴個案。投票站主任及廉政公署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有關這些投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b>投票日所接獲 投訴個案的數目</b>	
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	3 宗
選舉主任	75 宗
警方	7 宗
合共	85 宗

7.5 投票日當天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均獲迅速處理，其中 83 宗當場處理。這些投訴個案中，大部分都涉及展示未獲授權的選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至於兩宗未能於投票日當天處理的個案，已轉介給有關部門跟進。投票日當天接獲的投訴個案詳情載於**附錄六**。

### **調查結果**

7.6 在處理投訴期期間接獲共 94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45 宗被裁定成立及 44 宗不成立。而餘下個案的調查工作，包括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2 宗)、款待選民(1 宗)、違反有關選舉廣告發布的規定(1 宗)及刑事毀壞(1 宗)，廉政公署及警方仍在進行中。

##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堡壘選區補選及南昌中選區補選之後兩個星期，鴨脷洲北選區補選隨即舉行。這次補選順利進行，並無任何阻滯。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依循以往補選的做法，並採取建議的改善措施，在投票過程中加強投票保密的工作。但選管會仍繼續歡迎市民就未來公開選舉應採取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

### *加大布袋的尺碼*

8.2 在這次補選中，由於兩名候選人經重覆點票後，獲得相同最高票數，選舉主任遂按照《區議會條例》的規定，進行抽籤以決定選舉結果。在進行抽籤期間，在場的部分代理人 and 市民指出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布袋未夠闊大，沒有足夠空間讓乒乓球滾動。

8.3 **建議：**選管會歡迎市民所提供的意見。選管會亦建議把布袋的尺碼由 18 釐米 x 26.5 釐米加大至 23 釐米 x 35 釐米，以便將來選舉及補選需要進行抽籤決定選舉結果時，布袋有更大空間讓乒乓球滾動。

## 第九節 —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在整個補選期間給予的寶貴協助：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物流服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地政總署、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事處及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由於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貢獻，以致補選得以圓滿結束。

9.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法律執業者。

9.3 選管會亦衷心感謝傳媒報道是次補選的各主要環節。

9.4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面臨的最迫切的主要任務是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界別分組補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舉行，而行政長官選舉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舉行。各項籌備工作經已熱切地進行。選管會將會繼續確保所有公開選舉都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會一如既往，聽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以提高選管會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舉行及監管補選進行的工作的透明度。